

檔 號：C120722
保存年限：5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承辦人：胡伯銓
電話：2570-2330#6606
傳真：2579-2751
電子信箱：tms_harry04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053525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5256300A00_ATTCH1.odt、35256300A00_ATTCH2.odt、35256300A00_ATTCH3.pdf)主旨：函轉宜蘭縣體育會辦理之「106年B級暨C級裁判講習會」
實施辦法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05年12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50203666號
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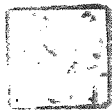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

105-12-21
交09:04:36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擬：公文收件系統通知

約用張惠芬
助理員專業資訊兼通識
林展緯教授兼通識
陳彥鋒
教育中心主任

宜蘭縣 106 年田徑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規定，有關裁判資格分級甄試任用、晉級考核管理辦法實施。
- 二、宗旨：本會為提升裁判水準與素質，並建立良好裁判資格制度，特辦理本講習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取得 C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者（限 103 年 2 月 6 日前取證），執行裁判工作至少六場以上(檢附相關證件影本)。
- 八、講習日期：106 年 2 月 6~9 日【星期一~四，共計 4 天】
- 九、講習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視聽教室（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 號）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0 日【星期五】止(郵戳為憑)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、1 吋半身照片 2 張、C 級裁判證影本及報名費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。
聯絡人：陳柏如 老師，電話：0939-029-381
 - (二) 郵寄地點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 號，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 陳柏如老師 收。
 - (三) 報名費：新台幣 1,800 元整（含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一本及 4 日午餐費、講義、文具、裁判證工本費），一律以郵政現金袋繳費後始得完成報名。
宜蘭縣縣民或縣內所屬教師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- 十二、研習內容：
 - (1) B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，學員自備碼錶以便測驗。
 - (2) 106 年 3 月 4 日參加 105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裁判實習。
- 十三、全程參加學員經測試合格後，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全國 B 級田徑裁判證。
- 十四、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名額 60 位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- 十六、本案業經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50196427 號函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05 年 12 月 9 日田威裁(二)字第 1050000391 號函核備在案。

宜蘭縣 106 年田徑 B 級裁判講習會課表

節次	起訖時間	2月6日 〔星期一〕	2月7日 〔星期二〕	2月8日 〔星期三〕	2月9日 〔星期四〕
1	08:10~08:50	0830 開始報到	發令 張惠峰老師	擲部 林榮波老師	競賽編配 李坤昇老師
	08:50~09:00	開訓典禮			
2	09:10~10:00	檢錄 紀錄 終點攝影 陳和德老師	發令 張惠峰老師	擲部 林榮波老師	競賽編配 李坤昇老師
3		10:10~11:00 檢錄 紀錄 終點攝影 陳和德老師	終點 張惠峰老師	擲部 林榮波老師	裁判實務 案例探討 劉富福老師
4	11:10~12:00	法定測量 風速 陳和德老師	計時 張惠峰老師	擲部 林榮波老師	裁判實務 案例探討 劉富福老師

12:00~13:20

午 餐 及 休 息

5	13:20~14:10	馬拉松 路跑 陳和德老師	跳部 林榮波老師	檢察 鄭文義老師	測驗 劉富福老師
6	14:20~15:10	競走 張平山老師	跳部 林榮波老師	檢察 鄭文義老師	測驗 劉富福老師
7	15:20~16:10	競走 張平山老師	跳部 林榮波老師	檢察 鄭文義老師	綜合討論 結訓典禮 劉富福老師
8	16:20~17:10	競走 張平山老師	跳部 林榮波老師	檢察 鄭文義老師	綜合討論 結訓典禮 劉富福老師

註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

宜蘭縣 106 年田徑 B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1 吋大頭照 2 張(浮貼)
身份証 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	
服務 單位		職稱		
服務 單位 地址				電話： (公)
通訊 地址				(宅) 手機
戶籍 地址				
膳食	☐ 葷 ☐ 素 (請勾選)		擔任裁判 專 項	

備註：

1. 本次研習經測驗後，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發給證照。
2. 填寫報名表、1 吋大頭照 2 張、C 級裁判證影本及報名費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。
3. 本案聯絡人：陳柏如老師，電話：0939-029-381
4. 郵寄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 陳柏如老師 收
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 號。
5. 報名費：新台幣 1,800 元整，一律以郵政現金袋繳費後始得完成報名。
宜蘭縣縣民或縣內所屬教師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
宜蘭縣 106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(1)提升本縣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(2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6 年 2 月 6 日(一)至 2 月 9 日(四)共計四天
- 六、講習時間：詳課程表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視聽教室 2 (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 號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(2)年滿 20 歲以上 (86 年 2 月 6 日以前出生者)。
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
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(5)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(1)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止(星期五) (郵戳為憑)。
(2)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名額 40 位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(1)準備 1 吋照片 2 張 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浮貼)。
(2)報名費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，請以現金袋繳交，郵寄至：
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 陳柏如老師 收
地 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 號。
聯絡電話：0939-029-381
(3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(4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- 十一、研習內容：(1)詳見課表。
(2) 106 年 3 月 4 日參加 105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裁判實習。
- 十二、考試與發證：(1)考試：筆試 100 分須達 80 分始及格。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田徑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
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- 十四、本案業經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50196426 號函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05 年 12 月 9 日田威裁(二)字第 1050000391 號函核備在案。

宜蘭縣 106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課表

節次	起訖時間	2月6日 〔星期一〕	2月7日 〔星期二〕	2月8日 〔星期三〕	2月9日 〔星期四〕
1	08:10~08:50	0830 開始報到	跳部 林榮波老師	檢察 鄭文儀老師	競賽編配 李坤昇老師
	08:50~09:00	開訓典禮			
2	09:10~10:00	競走 張平山老師	跳部 林榮波老師	檢察 鄭文義老師	競賽編配 李坤昇老師
		競走 張平山老師			
3	10:10~11:00	競走 張平山老師	跳部 林榮波老師	檢察 鄭文義老師	裁判實務 案例探討 劉富福老師
4	11:10~12:00	競走 張平山老師	跳部 林榮波老師	檢察 鄭文義老師	裁判實務 案例探討 劉富福老師

12:00~13:20

午餐及休息

5	13:20~14:10	馬拉松 路跑 陳和德老師	發令 張惠峰老師	擲部 林榮波老師	測驗 劉富福老師
6	14:20~15:10	檢錄 紀錄 終點攝影 陳和德老師	發令 張惠峰老師	擲部 林榮波老師	測驗 劉富福老師
7	15:20~16:10	檢錄 紀錄 終點攝影 陳和德老師	終點 張惠峰老師	擲部 林榮波老師	綜合討論 結訓典禮 劉富福老師
8	16:20~17:10	檢錄 紀錄 終點攝影 陳和德老師	計時 張惠峰老師	擲部 林榮波老師	綜合討論 結訓典禮 劉富福老師

註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

宜蘭縣 106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1 吋大頭照 1 張黏貼 於報名表上 1 張浮貼	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最高學歷				身 份 證 字 號	
	現職 單位				職 稱	
	通 訊 處				電 話	
					行 動	
					傳 真	
	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用餐方式			☐ 葷食 ☐ 素食			
報名 資格	1、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 2、年滿 20 歲以上。 3、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 4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 5、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					
報 名 方 式	★ 即日起至 106 年 01 月 20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 1 吋大頭照 2 張及報名費 1,500 元整請以現金袋郵寄至： (260)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 號 黎明國小 陳柏如老師 收 ★ 聯 絡 人：陳柏如老師 電 話：0939-029-381		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體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B1

承辦人：副總幹事陳琳樟

電 話：03-9254024

傳 真：03-925153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體龍字第1050983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田徑委員會辦理 106 年 B 級暨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各乙份，敬請 鈞府惠予函知縣內各級學校暨花蓮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等政府，鼓勵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田徑委員會 105.12.13 宜體田志字第 1051213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 B 級裁判講習業經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50196427 號函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05 年 12 月 9 日田威裁(二)字第 1050000391 號函核備在案。
- 三、本案 C 級裁判講習業經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50196426 號函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05 年 12 月 9 日田威裁(二)字第 1050000391 號函核備在案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宜蘭縣政府
105/12/13 教育處
1050203666
105/12/13 15:53

理事長 蔡輝龍

